

##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，并于同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。经核实，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0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17日、2017年3月24日、2017年4月11日、2017年4月18日、2017年4月25日、2017年5月10日、2017年5月17日、2017年5月24日、2017年6月9日、2017年6月16日、2017年6月23日、2017年7月7日、2017年7月14日、2017年7月21日、2017年8月4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，分别于2017年3月31日、2017年5月2日、2017年6月2日、2017年6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》，于2017年7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2017年7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，并在2017年7月28日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-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（草案）。

根据相关监管要求，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。2017年8月4日，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对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【2017】第15号，以下简称《问询函》）。公司自收到问询函后，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对问询

函中的问题准备回复工作，鉴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及情况需核实、查证，并需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核查意见，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回复并披露。2017年8月11日、2017年8月1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股票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4）和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5）。

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有关事项的核实、查证工作尚未完成，为做好回复工作，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公司将继续延期回复问询函，待完成问询函回复并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

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